**103年度 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**主辦：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/協辦：台灣航太同業公會，漢翔航空工業公司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談判管理訓練班第01期**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40464臺中市北區陝西路66之2號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網路報名**  1.請先至職訓e網：[**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**]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 加入e網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學科：教授級名師的授課，從一般製造、銷售與服務業的營運，至非營利事業理念創新訴求的服務。  技能：學科基礎加上業界實務高手的講座及實務演練，可以學到跟商場談判，包括簽約,採購,客戶關係管理等協商技巧。  價值鏈：學科術科的收穫，加上與業界交流，以及學員間互動創造價值與商機，健全個人及職場上公共關係的附加價值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**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3/8 | 談判準備(一)/有的放矢/有備而來/考察對手的權限/制定談判方案 | 3H | | 3/8 | 談判準備(二)/建立靈活的應對策略/規劃談判三八線/策畫報價/測析談判對對方的影響/準備多種戰術 | 3H | | 3/15 | 談判原則(一)/正統性/認同/冒險/競爭權力/截止期/制定原則方案 | 3H | | 3/15 | 談判技巧實務演練（講座） | 3H | | 3/22 | 談判觀念(一)/仲裁者/讓事實說話/協議備忘錄/滿足對手/商業間諜/既成事實/利益/實際環境操作演練 | 3H | | 3/22 | 談判技巧實務演練（講座） | 3H | | 3/29 | 談判素質(一)/坦誠為本/沉穩自信/觀察與思考能力/估測能力/角色扮演演練 | 3H | | 3/29 | 談判素質(二)/應變能力/問答能力/情緒控制能力/語言表達能力/角色扮演演練 | 3H | | 4/12 | 談判形象(一)/第一印象/克服交談羞怯症/形象的包裝/疲勞──談判之忌/角色扮演演練 | 3H | | 4/12 | 談判形象(二)/勿逞一時的口舌之能/情感與理智的平衡/聯盟/面子/角色扮演演練 | 3H | | 4/19 | 談判技巧實務演練（講座） | 3H | | 4/19 | 談判技巧實務演練（講座） | 3H | | 4/26 | 談判技巧(一)/會說不如會聽/蘇聯式/以退為進/「托兒」/時間/技巧演練 | 3H | | 4/26 | 談判技巧實務演練（講座） | 3H | | 5/03 | 談判溝通(一)/建立信任/著眼於共同利益/營造氣勢/適度讚譽/巧妙統御話題/實務演練 | 3H | | 5/03 | 談判技巧實務演練（講座） | 3H | | 5/10 | 談判實踐(一)/提議/底線策略/客觀標準/偽裝/迂迴戰術/靜觀其變/談判實際演練 | 3H | | 5/10 | 談判實踐(二)/言簡意賅/立定格局/談判結局/談判破裂/假談判/談判實際演練 | 3H |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1.具本國籍。  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 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5.對於本課程有興趣者。  **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**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** | (1)招訓： 1.網路行銷:EMAIL、FACEBOOK、GOOGLE、職訓e網、學校網站 2.實體行銷:報章雜誌刊登廣告、簡章DM派夾報、校刊 3.其他：舊學員推薦  (2)遴選方式：以職訓e網報名順序審核資格及錄取 2.依規定繳費，未依規定本會有權通知備取生依序錄取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20人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3年2月8日至103年3月7日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3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103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  每週六18:00~21:00;共計54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**楊敏華 教授** 僑光科大財法系教授/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/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學研究所碩士  **莊秀美** 漢翔航空工業業務處副處長  **韋宗銘** 漢翔航空工業政風組長/漢翔航空工業法務組長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13,460  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$10,76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2,692） 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80％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％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依「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」第三十、三十一點規定：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或50%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**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**、**原住民**、**身心障礙者**、**中高齡者**、**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**、**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連絡專線** | **聯絡電話： 0916-420245 聯絡人：黃小姐**  **傳真：03-4636785 電子郵件：tpmlu.org@gmail.com**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【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 申訴電話：04-23592181 傳真：04-23590893  電子郵件：tinlin0928@cyut.edu.tw http:/ www.cvtc.gov.tw  【10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  申訴電話：04-23598575分機201~215 傳真：04-23596723 |

*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